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市监标〔2019〕255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，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构建江苏新型标准体系，根据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公开征集 2020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建议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，全面完成国家标

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任务，以“推进高质量监管、助力高质量发展”为主线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、营造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重点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动创新成果共享、转化和运用，增加公益性地方标准供给，提升地方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申报主体基本要求：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完成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优先；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失信记录。项目牵头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、服务、管理或研究工作，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，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。

申报项目基本要求：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、管理和服务要求；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、生态效益提升联系紧密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；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（含制定计划）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；无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列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（三）立项原则

1. **服务中心，需求引领。**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服务民生保障为主，进一步完善江苏特色的标准体系。

2. **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。**申报项目处于所涉领域省内先进

水平，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，鼓励将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、科技专项研究成果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地方标准；申报项目应在经济上合理可行，符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

3. **部门推荐，编写规范。**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，获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荐，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内容全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4. **协调一致，适用性强。**标准内容应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。在全省范围内广泛适用，发布后能在全省得到全面有效的推广实施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

（一）农业

申报范围：优质稻米、绿色蔬菜、特色水产、规模畜禽、现代种业、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、休闲农业、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；适于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、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或加工技术规程、产品分等分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规范、农机与农艺融合发展技术、水利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根据《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，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，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，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，适合规模化种植养殖、具有现代农业特点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。

（二）战略性新兴产业

申报范围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空天海洋装备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围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、新产品（含重要零部件、元器件）和新材料的通用技术条件及检验测试方法。

（三）服务业

申报范围：生产性服务业，主要包括：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服务外包、商务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域；生活性服务业，主要包括：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业、教育培训业、体育服务业、家庭服务业、健康服务业、养老服务业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围绕《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和《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确定的领域以及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，制定完善服务基础设施、内容提供、质量管理、效益评价、安全保障、设施布局和运营服务等标准。

（四）社会事业

申报范围：基本社会服务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公共教育、

公共医疗和基本医疗、文化体育与旅游公共服务、公共交通运输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法律、公共专业技术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公共数据服务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突出基本公共服务，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《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确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，可以在全省推广的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经验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

申报范围：环境质量、污染物排放、环境监测方法、管理规范、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领域；重点产品及用能单位能耗限值、节能节水、循环利用技术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》、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节能规划》、《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的项目。

（六）修订标准

“标龄”超过5年或经复审确定需要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地方标准，可提出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报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提交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式样见附件）、地方标准草案（按GB/T 1.1-2009要求编写），上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二）时间进度安排

1、申报阶段：2020年2月10日前。

2、论证评估阶段：2020年3月底前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，提交建议立项项目名单。

3、省市场监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确定2020年江苏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，经公示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申报单位准备材料，经推荐单位（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）同意后并盖章，报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。部级或省政府直属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可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。

（四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翠，电话：025-85012032。

邮箱：zhaocui1813@163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，邮编：210036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式样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填写说明

1. 按照《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，并填写本申报书。
2. 如实填写，言简意赅，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。
3. 本表用 A4 纸填报，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如需另附材料的，可单附在申报书后。

一、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（修订标准项目填写）	
拟完成时间		标准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强制
主要申报单位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所属行业、专业领域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注册地址	市 县（市、区）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
E-mail			
参与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
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			
查新情况	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国家标准、行业学标准、地立标准制修订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（若有，则需详细填入第六项相关内容）		

二、必要性（目的意义、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）

三、可行性（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、可操作性、经济合理性等）

四、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

五、国内外情况说明（国内外技术状况、发展趋势等）

六、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（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是否存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，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）

七、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（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）、项目经费、人才保障

八、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

九、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（强制内容、理由和依据、涉及产品或对象、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）

十、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（涉及的应详细填写并专门填报拟放弃的承诺）

申报单位意见

(盖章)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（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）

(盖章)
年 月 日

